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俄罗斯联邦建立低浓铀储备及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低浓铀倡议的进展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越来越多的国家认为核能是加强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减少气候变化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这些国家显然应有信心以可预测、不间断、稳定和符合长期成本效益的方式获得核燃料。同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核能和核技术的扩大使用应在全球核不扩散框架内进行。
2. 考虑到这些因素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4 年和 2005 年就核燃料安全保证提出的建议，俄罗斯联邦分别于 2006 年<sup>1</sup>和 2007 年<sup>2</sup>提出并修改了安全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倡议。
3. 这项倡议以《原子能机构规约》为基础，并进一步加强了规约的规定。根据规约，原子能机构有权提供核循环相关服务，并根据通过其各项方案提出的要求提供这种服务。因此，原子能机构促进加强了这种供应的安全保证。

低浓铀中心

4. 俄罗斯联邦认识到，安全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是大规模发展核能的必要条件。为此，俄罗斯总统 2006 年发出了关于建立全球核能基础设施的倡议。<sup>1</sup> 倡议设想，建立一个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国际中心系统，以确保在不违反核不扩散

<sup>1</sup> 见 INFCIRC/667。

<sup>2</sup> 见 INFCIRC/708。



制度的情况下各有关国家能够平等获得核能。<sup>3</sup> 作为倡议的一个实际步骤，2007年俄罗斯与哈萨克斯坦合作在俄罗斯联邦安加尔斯克浓缩设施建立了国际铀浓缩中心作为试点。<sup>2</sup> 随后，亚美尼亚和乌克兰决定作为伙伴加入中心。与希望加入中心的其他国家的讨论正在进行之中。

### 俄罗斯低浓铀保障储备倡议

5.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采取多边办法处理核燃料循环和燃料供应机制安全保障的倡议，俄罗斯联邦政府建议建立一个采用UF<sub>6</sub>形式、浓缩度在2.0%至4.95%之间的120吨低浓铀实际保障储备，按照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低浓铀中心储藏。储藏供低浓铀供应中断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使用，但储藏费用由俄罗斯负担。<sup>4</sup> 低浓铀储备将切实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关于核材料供应的第十一条规定进行。<sup>5</sup> 低浓铀中心的低浓铀储备旨在提供有保障供应，对现有核燃料商业市场进行补充，并确保有关成员国低浓铀供应不致中断。<sup>6</sup>

### 供应机制

6. 俄罗斯联邦政府从保障储备中提供的低浓铀将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使用，并由两项协定进行管理。第一项协定将由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以通过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低浓铀。第二项协定由原子能机构与接受低浓铀的成员国签署，协定将采用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的模式，并将规定消费国对低浓铀供应承担的义务。两项协定将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审议批准。

7. 根据第一项协定，将建立低浓铀保障储备。俄罗斯联邦将在协定中承诺，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出通知后，根据要求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低浓铀。俄罗斯联邦随即向原子能机构交付低浓铀，并由原子能机构随后供应给提出要求的成员国。并且，俄罗斯联邦还将承诺为低浓铀转交原子能机构提供各种所需的授权和许可证。

8. 对于消费国，原子能机构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所有核材料均已查实，无迹象显示申报核材料被挪作他用，并且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考虑的国家不存在任何保障措施执行问题。<sup>7</sup> 将向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非核武器成员国提供低浓铀，如果该国已与原子能机构签署有效协定，对所有和平的核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sup>3</sup> 2008年5月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日内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的发言。可访问网站：[http://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legal/npt/prepcom08/statements/Cluster%203/May06RussianFederationeng\\_am.pdf](http://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legal/npt/prepcom08/statements/Cluster%203/May06RussianFederationeng_am.pdf).

<sup>4</sup> 2007年6月13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GOV/INF/2007/11)所界定的供应中断。

<sup>5</sup> 见GOV/INF/2007/11，附件1。

<sup>6</sup> 同上，第6-10页。

<sup>7</sup> 见GOV/INF/2007/11，第12-13页。

### 低浓铀储备的主要特点

9. 俄罗斯联邦设想建立的低浓铀储备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a) **非歧视性和包容性**：供应对象包括所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b) **非限制性**：不以明确或暗示方式要求原子能机构有关成员国放弃任何权利，包括发展本国核循环能力的权利；

(c) **原子能机构不承担费用**：原子能机构及成员国不承担任何财政责任，所有开办、储存、维护、安全保障和其他费用均由俄罗斯联邦负担；从储备中提供的低浓铀的费用将在交付时由消费国承担；

(d) **非排他性**：将不妨碍或阻碍供应机制安全保障任何其他措施的制订或实施；

(e) **无干扰破坏**：低浓铀储备不会破坏商业核燃料市场；提供的低浓铀数量占整个市场交易量的比例极小，并由消费国根据实际市场支付现价；

(f) **无延误**：俄罗斯联邦政府将在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协定中确认，发放所有必要的授权和出口许可证，以向消费国出口低浓铀而不造成供应延误；

(g) **积极合作**：将与当前和今后的核燃料供应安全保障发挥协同作用，并将有助于拟订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商定的其他核燃料安全保障选择清单，如核威胁倡议提出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库以及德国提出的禁止浓缩多边项目等；

(h) **长期性**：设想进行无限期供应，并将对已供应的低浓铀进行补充；

(i) **促进作用**：将促进电力生产今后持续使用核能，并有助于扩大电力生产，以满足全球与日俱增的能源需求。

10. 俄罗斯联邦正在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就这项倡议的主要内容进行初步协商。我们期待尽快将上述具体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